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并对玉 环嘉伟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包括扩建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新建日处理 100 吨污泥处理工程，以及新建日处理 100 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 投资金额和增资标的：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公司控股公司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嘉伟”）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以货币方式对玉环嘉伟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 12,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于2017年8月16日与玉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就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事宜达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2015年6月15日，公司设立控股公司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嘉伟”）。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扩建项目的后续合作协议。批准不超过12,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由玉环嘉伟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玉环嘉伟的经营范围，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玉环嘉伟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万元。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玉环嘉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新建日处理 100 吨污泥处理工程，以及新建日处理 100 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 2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玉环嘉伟作为直接投资方负责扩建项目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运营与维护。

2、对玉环嘉伟增资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玉环嘉伟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 12,000 万元。玉环嘉伟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出资设立，增资前后，玉环嘉伟均为公司 100%控股公司。玉环嘉伟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污泥处理服务；住所：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鹏宇；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14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玉环嘉伟总资产为 14,979,096.02 元，

净资产为 918,254.22 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73,297.79 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玉环嘉伟总资产为 14,901,611.54 元, 净资产为 901,611.54 元,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16,642.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污泥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 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 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 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